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宗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3,000元、資遣費12,097元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32,09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×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